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江海卫函〔2022〕46号

关于对政协江门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2022010号提案答复的函

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《关于建设儿童友好城市，带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2022010号提案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我局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，供你单位在办理中参考：

区卫生健康系统坚持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为核心，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，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衔接，实现对妇女儿童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和保障。一是积极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。出台《江海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江海府办函〔2021〕60号）、《江海区创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实施方案》（江海卫〔2021〕161号）等政策方案，对外公开《江海区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》，完善辖区托育机构行业准入、管理运营、从业人员资质、质量评估、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。积极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，经机构申报、街道推荐、组织专家综合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江海区

童恩托管中心、江门市斑点豆托幼有限公司为我区为第一批示范机构,进一步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、优质化发展。**二是**筑牢儿童免疫健康防线。对全区所有预防接种门诊进行升级改造、安装冷库、配置智能医用冰箱、优化预约流程、升级接种系统、完成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,全面实现疫苗全程电子追溯。以建设“儿童友好型城市”为主线,构建适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城市环境,在全国首创将儿童免疫公共服务中心建到公园里(釜山分中心和下沙分中心),环境设计布置贴心,服务用心,实现了接种门诊与就诊区域的绝对分开,能有效避免保健儿童与就诊人员的交叉感染,更好地保障儿童健康安全,筑牢儿童免疫健康防线。**三是**加强母婴室建设管理。印发并实施《江门高新区(江海区)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,扎实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,目前全区共有公共场所母婴室49间,建设总面积约640平方米。全区82家公共卫生间已在第三卫生间设置婴儿护理台,有效提高母婴设施配置覆盖率,不断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要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3月21日

联系人:谭观琴

联系电话:0750-3862712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